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1,830.25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或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 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以以下假设条件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说明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行情、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42,914,43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02,874,331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5,788,77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实际数量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830.2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未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22年度相同，即2,208.95万元；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2%。

(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2)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3)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342,914,439	445,788,770

情形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同比增长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2,687.81	-2,68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4,8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4

情形二: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7,208.95	7,20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4

情形三: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判断或对经营趋势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提升的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较大程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从细分市场来看，发行人是造酶剂行业龙头，主要从事造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造酶剂行业的产品不断升级，国内外造酶剂制剂市场不断扩大，造酶剂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上升。

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对造酶剂、酶制剂等产品已有大品种造酶剂原料药产品继续扩产，技术全欧美、欧美等近年快速增长的造酶剂产品，同时依赖长期在造酶剂化学领域的研发、工艺及CMO/CDMO领域合作的公司合作开发新增多种造酶剂化合物以及涉及以及参与的CMO/CDMO产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造酶剂的生产能力，为下游造酶剂企业和制剂企业提供优质的原料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也有利于企业丰富产品线，降低造酶剂行业系统风险，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或弥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规范管理，共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盈利基础和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2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造酶剂原料药公司中产品种类、品种齐全的企业。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医药有限公司一家纳入管理集团旗下三种中成药制剂全部符合GMP标准。2023年2月，公司取得普鲁米普尔注射液(仿制药)证书，现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普鲁米普尔、扎鲁米普尔等造酶剂制剂的一致性评价进度亦处于市场前列。在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造酶剂制剂一致性评价及结构优化等招标，加强对下游市场的需求关注，构建完善客户供应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巩固现有原料药客户体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并加强制剂产品的研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区别于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按照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承担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1,830.25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2,874,331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发行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认购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

如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